《佛山市行业用水定额（试行）》编制说明

 一、《行业用水定额（试行）》的编制背景

201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而用水定额正是强化用水效率控制、实行定额管理以及计划用水的基础。为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全面实行计划用水以及定额管理，结合我市的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以及实际用水效率等因素，参考已有行业用水定额，我局组织编制了《佛山市行业用水定额（试行）》。

 二、《行业用水定额（试行）》的编制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范、依据充分和数据可靠原则；

（二）充分借鉴和利用广东省已有经验和成果原则；

（三）定额符合实际，便于管理原则。

 三、《行业用水定额（试行）》的资料收集

**（一）调查内容与项目**

用水资料调查包括工业企业、城镇公共用水调查。工业企业重点调查了高耗水行业和用水大户，调查项目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产品产量、产品实际用水量等；城镇公共用水调查主要针对宾馆、餐饮、学校、医院、机关单位、文体场所、洗车、绿化等行业单位，调查项目主要包括单位类别、规模、实际用水量等。

**（二）调查方式及途径**

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资料，多方式、多渠道广泛调查收集用水资料。① 收集全市2013-2015年的相关取、用水数据资料；② 收集供、用水企业相关资料，收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管理相关资料；③ 收集市水资源公报、统计年鉴等相关资料；④ 尽可能收集各省市用水定额相关标准。⑤核查调查资料，严把数据关。

**（三）调查范围及重点**

工业用水调查：调查行业覆盖31个工业行业大类，工业行业以用水大户为调查重点，对重点行业和用水大户开展了必要的实地走访和调查核对工作。

生活用水调查：调查行业覆盖24个公共服务行业，以宾馆、餐饮、学校和医院等单位行业为重点，开展用水调查。

 四、《行业用水定额（试行）》指标制定情况说明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市水资源管理，主要用于计划用水管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取水许可审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评价节水先进性以及建设节水型社会等相关工作。

**（二）实施目标**

争取在2017年底前报请市政府审批通过，并与《佛山市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实施方案》同步实施。通过实行用水定额管理，我市2020年的万元GDP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在2015年的基础上分别降低20%，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刚性考核目标。

**（三）用水定额制定方法**

1. 工业用水定额的确定

根据水利部《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与相关行业标准，本次工业用水定额值的确定采用了算术平均法、统计分析法、经验法、类比法等方法。

（1）工业用水定额的分类是按照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确定的。

（2）对于钢铁、纺织染整、造纸、啤酒、化工、铝材等行业，相关产品定额直接采用GB/T 18916系列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

（3）对于用水调查样本数量大、且调查样本用水指标值相对集中产品，采用算术平均法确定用水定额标准。

（4）对于用水调查样本数量小、或各调查样本用水指标值比较离散的产品，采用经验法、类比法或者参考其他省市定额等方法进行综合分析确定用水定额标准。

2. 生活用水定额的确定

参考《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根据各城镇公共行业生活用水调查资料情况，主要采用算术平均法、二次平均法和概率测算法，同时参考其他省市定额值进行对比和校正。

3. 农业用水定额的确定

目前，我市农业用水效率尚低于广东省平均水平，且我市无大型灌区，农业分布比较零散，所以我市农业用水定额直接采用广东省农业用水定额标准。

**（四）用水定额的成果**

1. 工业用水定额覆盖134个工业行业中类，509种产品540个定额值。与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对比，我市多数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值更低，处于全省用水先进水平。

2. 城镇公共生活用水定额覆盖24个公共服务行业，包含38个定额值。与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对比，我市大部分公共服务行业用水定额值更低，处于全省用水先进水平。

3. 我市农业用水定额直接采用广东省用水定额的农业定额值，包括粤中珠三角平原蓄引提灌溉区的粮食作物、蔬菜、果实、花卉灌溉及养殖用水的67个定额值。